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简称"中心")的高质量建设和发展,本中心拟设立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申请课题必须符合本中心技术委员会确定的资助范围,具有推动乳业前沿技术进步、支撑引领我国乳业重要质量安全控制的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意义。
- 第二条 旨在贯彻执行"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方针,紧紧围绕本中心研究方向和内容,注重产学研转化,提倡创新与公平竞争。
- 第三条 设立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两种类型,课题资助金额由本中心技术 委员会上以后确定。

第二章 课题申请及审批

- 第四条 具有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相关领域人员均可在本中心开放 课题和自主课题申请指南范围内提出课题申请,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 批准立项后,在本中心或申请人所在单位进行独立研究或合作研究。
- 第五条 申请者需在申请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自主课题)项目申请书》,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本中心。通过初审的课题项目经本中心技术委员会讨论、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
- 第六条 初审中有以下情况不予资助: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不符合本中心申请指南资助范围内;已有同类研究或研究内容低水平重复;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或研究基础薄弱;申请经费过多,课

题无力支持。

第七条 课题获得资助后,课题负责人与本中心签订《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自主课题)任务合同书》,根据合同填写研究内容、预期成果指标、成果署名方式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按照规定生效后,课题的立项阶段完成,开始进入实施阶段。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1~2年。

第三章 课题经费管理

- 第八条 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经费按照有关科技经费的规定统一分项建账, 专款专用。
- 第九条 本中心每年根据本中心的研究方向及学科发展趋势,提出和修改 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申请指南,并根据本年度经费预算、开放课题和 自主课题的申请数量及水平调整资助数量及资助额度。
- 第十条 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的经费开支范围是与自主课题直接有关的研究经费,包括设备购置费、材料费、试验加工测试费、国内外学术会议交流差旅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印刷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管理费、评审费等。
- 第十一条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需按所在依托单位或内蒙古大学财 务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章 课题实施和管理

第十二条 课题负责人全面负责课题的实施,一般情况下,课题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的代理人,并报本中心备案。课题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本中心签署意见,并报本中心审批及备案。

- 第十三条 承担开放课题的负责人员为海内外科研人员(内蒙古大学校内人员不得申请),承担自主课题的负责人为内蒙古大学校内科研人员,校外人员不得申请。
- 第十四条 承担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的负责人或可以骨干在本中心进行客座研究期间,可免费试用本中心的公共资源,其他费用如住宿费、生活补助、专家咨询费由开放课题经费承担,具体标准按本中心相关规定执行,客座研究期间需遵守本中心的各项规章制度。
- 第十五条 课题负责人应在执行期限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自主课题)结题报告》,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原始技术档案、报奖材料等)和经费使用决算的纸质和电子材料。
- 第十六条 本中心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进行评议或验收,验收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个等级,获得优秀、合格的课题可开具结题证明。对于结题不合格的课题,本中心将取消其负责人未来申请"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开放课题和自主课题"资格,并通报其单位。
- 第十七条 课题研究成果由课题负责人及所在单位和本中心共享。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均署名"乳制品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内蒙古大学,呼和浩特,010021,中国"(英文: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Dairy Quality and Safety Control Technology,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ner Mongolia University, Hohhot 010021,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为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发表论文应为农林科学、食品领域及相关领域SCI收录期刊,本中心合作者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具体成果考核标准由本中心根据申请当年中心发展制定。

本办法由本中心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